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認購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現金(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認購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現金(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Huobi 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2)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述總認購金額乃由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參考(其中包括)(i)基金前景；(ii)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iii)基金預計持續期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方將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基金將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列作投資或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

基金主要條款

名稱：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	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事務的整體管理、控制及運作。
投資經理：	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在普通合夥人整體監督下負責(其中包括)按照基金整體投資策略酌情管理基金投資的收購、持有及變現。
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	成立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基金有意收購(其中包括)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通過中介實體收購開採設備的權益。 預期目標公司主要以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為基地，然而，基金可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資於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目標公司。 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可投資於暫時性投資，有待投資於組合投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或用作基金其他目的。基金亦可投資於一系列金融工具(包括期貨及期權)作對沖用途。

基金旨在於基金投資期內作出將自開採活動或資本增值產生收入來源的投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股權、收入分成安排或由普通合夥人決定的其他權益。基金於組合投資及暫時性投資中的權益可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實體持有。

上述投資策略並非有意作詳盡說明，乃屬於一般性質。投資者投資於基金時，依賴投資經理的酌情判斷。

投資管理費：

每年至多2%

期限：

受限於基金提早解散，基金期限將於初始截止日期開始，並於初始截止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結束，惟每個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延長至多兩個連續期間；及其任何進一步延長將須獲普通合夥人批准及擁有基金中至少大部分權益。

投資期限：

基金的投資期限將於初始截止日期開始，並將於初始截止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結束。

分派：

普遍預期出售已出售組合投資的所得款項(可供分派而非留作儲備或作基金再投資用途)將於每季或按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分派予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可供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各項分配予基金每名有限合夥人：

- (a) 每名有限合夥人的分成百分比，在可供分派所得款項歸屬於基金某一特定資產的範圍內；或
- (b) 每名有限合夥人按比例的部分，在可供分派所得款項並非歸屬於基金某一特定資產的範圍內。

可分配予每名有限合夥人的可供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 (a) 貢獻回報：首先，將全部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取分派(相當於其對基金的總貢獻)為止；
- (b) 優先回報：其次，將全部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取分派(相當於各優先回報期的優先回報，每年為8%)為止，有限合夥人自其接納起直至相關優先回報期末(包括該日)為止所收取的有關總分派少於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總貢獻；及
- (c) 80%/20%分拆：其後，將20%分配予投資經理及將80%分配予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分派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

有關基金的資料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為香港有限合夥基金。

由於基金尚未開展任何投資，因此本公告中並無基金過往表現的財務資料可供披露。基金目前並無有限合夥人。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事務的管理、控制及運作。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吳雪靜女士。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為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的業務。

認購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投資目的認購基金。考慮到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平衡及擴大其投資組合的種類，以及潛在資本增值。憑藉基金的專業管理及投資經理的經驗及技能，認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參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市場，同時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其資料如本公告中「有關基金的資料」一節內所示；
「普通合夥人」	指	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投資經理」	指	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基金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uobi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中「基金主要條款」一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但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